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179,830,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1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6人,代表股份179,569,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50,963,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同丹妮律师、白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局同意提名:袁汉源先生、李璟先生、李国桥先生、王毓亮先生、赵天骄先生、熊汉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周户先生、刘书锦先生、张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了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同意函。

新一届董事局由9人组成,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号,2018-03号)

1.01,非独立董事袁汉源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非独立董事李璟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3,非独立董事李国桥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4,非独立董事王毓亮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5,非独立董事赵天骄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6,非独立董事熊汉城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7,独立董事王周户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8,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9,独立董事张敬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0,独立董事赵宝顺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1,独立董事张敬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2,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3,独立董事张敬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4,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5,独立董事张敬先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6,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p